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泽元、王学明、夏成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5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泽元、王学明、夏成军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及其进展披露不及时、不充分的问题：

一、你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(2021)粤01民初1462号案件，于2021年12月8日变更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受理金额较公司原临时公告披露的2.83亿元追加至18.1亿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重大变化进展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2022年12月30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你公司提起的(2021)粤03民初7558号案件诉讼判决；2023年3月27日、3月31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你公司提起的(2021)粤01民初1466号、1467号、1468号案件诉讼判决。你公司知悉上述判决结果后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2021年12月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你公司提起的(2021)粤0112民初43035号案件诉讼；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你公司提起的(2021)粤0103民初17376、17378、17379号案件诉讼。你公司获悉后未及时披露上述

四起诉讼情况，且未在 2021 年、2022 年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。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泽元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学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夏成军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规定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杨泽元、王学明、夏成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，公司将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